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8,382.8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43,128.2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7,871,921.83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2,905,623.54 元。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均为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鉴于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